一、活動注意事項

1. 限定為1955E-LINE中文帳號好友者才得以參與。

2. 本活動所有參加者之資格、抽獎資料及中獎資格，均須經主辦單位審查合格方為有效。

3. 得獎名單以系統資料為準。

4. 參加者同意遵守主辦單位訂定之活動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得使用或公佈參加者之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本活動得獎者資格之認定及選出方式，概依據主辦單位或其委託之活動承製單位之內部電腦資訊系統作業為之；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中獎資格。

5. 參加者應保證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取消參加及中獎資格；若致主辦單位或第三人受損害，亦由該參加者負擔賠償責任。

6. 獎品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7. 1955辦理之活動中累積獎品價值合計超過1,000元者，將由活動承製單位依照其價值及稅法規定開立扣繳憑單予得獎人，併入個人該年度綜合所得申報，故得獎者領取獎品及獎金時，需提供載有合法居留文件證號之文件影本，並填具含居留地址及通訊地址等資訊之領獎明細清單，供承製單位依法開立扣繳憑單；獎金及獎品價值合計超過20,000元者，得獎人尚須先繳交獎品價值10%之機會中獎所得稅。

若外籍人士依稅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183天者，不論獎品金額，均須預繳20％之機會中獎所得稅。

8. 參加者如因參加本活動或因活動獎項而遭受任何損失，主辦單位均不負任何責任。

9. 如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等技術或不可抵抗之因素，而使主辦/活動承製單位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毀損等無法辨識之情況，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或求償。

10. 主辦單位保留擴大、修改、解釋、取消、中止本活動、本活動辦法與獎品及本活動截止日期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依粉絲團公布之訊息為準。抽獎日期、中獎名單、各項公告日期及通知日期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無法即時公告或通知時，主辦單位將於不可抗力因素消滅後辦理。